

收	日期 109 年 5 月 21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7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92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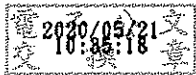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衛生福利部函、附件4-會議紀錄、附件5-個案認定表、附件6-認定基準表、附件7-計算方式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_109D2016678-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09D2016679-01.pdf、附件3-衛生福利部函_109D2016680-01.pdf、附件4-會議紀錄_109D2016681-01.pdf、附件5-個案認定表_109D2016682-01.pdf、附件6-認定基準表_109D2016683-01.pdf、附件7-計算方式說明_109D2016684-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9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15日路運大字第1090056280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統一編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政政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16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各1份

主旨：函為本部109年3月19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暨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諒達）辦理。
- 二、行政院於109年5月4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爰109年3月19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
- 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109年1至4月總收入/4個月，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計算公式及案例如附件1），免查調財稅資料。
- 四、核發金額：低於1.5倍者則維持1-3萬元，但1.5倍以上未逾2倍者，一律核發急難紓困金1萬元，每戶一次為限。

109/05/05 ~ 109/05/06



1090013148

五、為應擴大急難紓困措施，爰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附表2「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附表3-1「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如附件2、3）。

六、為利急難紓困案件審核，請轉知各公所依下列審核原則辦理：

(一)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因疫情之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仍生活陷困需申請急難紓困救助者，可依社會救助法一般規定辦理，得採書面審查為原則。

(二)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因疫情影響生活陷困需申請急難紓困，事由以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五類第3項受理。

(三)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五類第3項「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考量受疫情影響，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人數增加，亦屬間接受疫情影響，爰「無法從事工作」從寬認定為「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陷困者」得納入第五類第3項救助紓困對象，以符應實務所需。

(四)各地方政府前依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修正後實施方案，受理申請之因疫情影響生計案件，如有僅因家庭存款加收入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而未符規定之案件，得逕依本函說明二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標準予以審核，符合標準者，核予急難紓困金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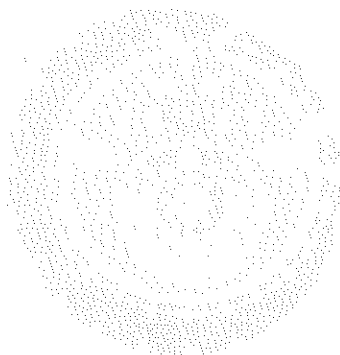
七、上述急難紓困金〔含所需行政費用，相關支用規定及撥付計算方式，見4月29日會議紀錄（如附件4）〕由本部預算（含特別預算）支應。

八、為及時紓解民困，本項係屬政府重大紓困措施，事出緊急，基層同仁這段期間備極辛勞，本部謹申謝忱，尚請各公所多予協助及配合。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957)

副本：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109/05/05
10:52:30



附表三-1 因應疫情 急難紓困 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家庭概況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居住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職業(原有工作)：_____ (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4個月內之工作)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如：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自109年1月1日起) 【必備文件，含下表戶內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																		
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本人																								
姓名																									
每月收入(元)																									
年齡																									
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名詞定義 A：家戶每月平均收入_____元(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4個月) B：家戶總存款_____元(家戶總存款=截至109年4月30日止，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 C：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15萬元*家戶人數__人=_____元} D：家戶人數_____人 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_____元 *計算公式 【(A:家戶月平均收入+B:家戶總存款)-C(15萬元*家戶人數)】÷D(家戶人數)=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註：若C>B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A</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B**</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C</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D</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E</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元</td>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元</td>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元</td>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人</td>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元</td> </tr> </table>								A	+	B**	-	C	÷	D	=	E	元		元		元		人		元
A	+	B**	-	C	÷	D	=	E																	
元		元		元		人		元																	

急難紓困金/擴大急難紓困金
匯入帳號

—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以免無法入帳(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金融機構 (B) 帳戶：_____ 銀行 (庫局) _____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郵局 (H) 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背面，請申請人務必簽名)

1. 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經濟狀況、證明文件等，均係本人據實填寫、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急難紓困金/擴大急難紓困金。
2. 為免檢附未投保軍、公、教、勞、農保之證明，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
3. 如未符合 1.5 倍，同意逕申請 1.5 倍到 2 倍之救助(即「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申請時間：__ 年__月__日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以下由審核機關填寫)

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1. 事故發生人為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 第 1 類第 3 項 第 5 類第 3 項

加計_____人，發給急難紓困金_____元。

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

前兩項皆不符合，不予核發(理由:_____)。

認定人員簽名	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簽章	核定機關審核	(呈第 層決行)
	_____	_____	_____
認定時間	__ 年__月__日__時	核發時間	__ 年 __ 月__日 __ 時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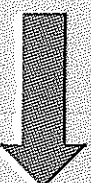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 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死亡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急難事由限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3. 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三、罹患重病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四、失業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5.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係以「家庭之存款及收入減去基本葬埋費用(以農民健康保險喪葬補助之15萬3,000元為度)之額度或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再除以該家庭實際共同生活人數後，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有關收入包括工作、營利、投資、租金、利息及其他所得、生活津貼、親屬定期扶養費及公私部門補助等。 6. 本表所稱「疫情」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	
六、其他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2. 具有染、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擴大方案計算公式說明

A家戶月平均收入 + [B家戶總存款 - C (15萬元*家戶人數)] ÷
D家戶人數 = 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 1.5倍



核發1-3萬元

1.5倍 ≤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 2倍



核發1萬元

註：

1.A：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 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 ÷ 4個月。

2.B：家戶總存款 = 截至109年4月30日止，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

(若家戶內存款免計額度 > 家戶總存款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 < 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3.C：15萬元為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

4.D：家戶人數。

5.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該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核發1萬元為原則，但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以核發2萬元為原則，如果戶內有特殊情況者另予加計，上限為3萬元。

擴大方案舉例

林先生（一家3口）申請

- A：109年1-4月總收入136,000元÷4個月 = 34,000元(家戶月平均收入)
- B：109年4月30日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為500,000元（家戶總存款）
- C：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150,000元*家戶人口3人=450,000元
- D：家戶人口3人
- 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left[\begin{array}{|c|} \hline A \\ \hline 34,000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B^{**} \\ \hline 500,000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C \\ \hline 450,000元 \\ \hline \end{array} \right] \div \begin{array}{|c|} \hline D \\ \hline 3人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E \\ \hline 28,000元 \\ \hline \end{array}$$

28,000元

- 臺北市審核金額標準：25,508元~34,010元
- 非六都縣市審核金額標準：18,582元~24,776元